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裁决执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裁决的给付事项已执行完毕。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 涉案的金额：188,261,240.8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该诉讼事项，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前期已计提部分坏账准备，对公司损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就与被执行人上海爱木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有关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湘潭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4 日依法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仲裁受理情况（具体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58；《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12）。

二、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多次沟通，国贸公司通过转让对被执行人的债权给相关方，并由相关方收购相关房产、采取“以物抵债”的形式清偿国贸公司欠公司的部分债务。抵债房产最终选定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 21 号鸿运、凯旋国际 1-4 层相关房产（1-4 层共 8239.76 m²）（以下简称“标的

资产”)。经第三方机构评估,上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521.59 万元,湖南信盛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解长沙市白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鸿运、凯旋国际 1-4 层共 32 项不动产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湘信盛泰评报字【2023】第 005 号)(具体评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评估报告)。

三、本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国贸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爱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同买卖纠纷已裁决并执行,国贸公司通过转让对被执行人的债权,债权受让方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并过户给公司,以清偿国贸公司欠公司的部分债务。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国贸公司前期已计提部分坏账准备,对公司损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